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概述

为促进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检科技”）长远发展，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在投资领域的广泛布局及资源整合能力，为实现公司产业链整合及相关业务的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专业投资机构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国联金投启源”）、北京金沙江联合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联合资本”）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投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投资设立源测智能科创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源测基金”、“合伙企业”、“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基金规模2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900万元，出资金额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9.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合作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正式签署，合伙企业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盐城源测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91MAK3CXMW3L

出资额：20,000万元整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5年12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刘勤）

主要经营场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号软件园4幢1102-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合伙人变更情况

合伙企业原定普通合伙人金沙江联合资本、有限合伙人北京中投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参与产业基金的成立；原定有限合伙人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指定东方兴宇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为其出资主体；合伙企业新增有限合伙人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通福福森环境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变更的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东方兴宇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91561798139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09-09

注册地址：盐城经济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29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荣义仿

股权结构：盐城市同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1%，盐城东步美丽农居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49%。

经营范围：软件园投资与管理；专业用计算机系统的研发及技术成果转化；物联网项目的建设与运营；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脑配件及耗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东方兴宇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东方兴宇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参与设立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东方兴宇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84440731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13-11-27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10 号国联金融大厦 25、26 楼

注册资本：243,180.704081 万元

法定代表人：华晓峰

股权结构：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73.4951%，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8.2805%，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1122%，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1122%。

经营范围：对金融企业的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网上零售百货；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普通合伙人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的股权，与参与设立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北京通福福森环境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FF9X7L

成立日期：2017-06-20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1 号楼 1-140

出资额：100,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企联国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福森药业有限公司	40,000	39.9600%
2	中健达一（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39.9600%
3	企联国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00	20.0799%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北京通福福森环境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北京通福福森环境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参与设立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北京通福福森环境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盐城源测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无锡国联金投启源、金沙江联合资本变更为无锡国联金投启源，基金管理人仍为无锡国联金投启源。

（三）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 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5%	货币	200	1.0%
北京金沙江联合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5%	-	-	-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900	49.5%	-	-	-
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	20%	-	-	-
北京中投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10.0%	-	-	-
东方兴宇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注1}	有限合伙人	-	-	-	货币	9,900	49.5%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900	19.5%	货币	3,900	19.5%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	货币	3,000	15.0%
北京通福福森环境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	货币	3,000	15.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注1：原定有限合伙人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指定东方兴宇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为其出资主体；

注2：原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参与出资的各合伙人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除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出资情况以及协议主体变更外，本次签订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相较于前次披露的协议内容，投资地域、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亦存在变更和修正，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投资地域：“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将以长三角地区为主，兼顾其他区域优质项目。”修正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将主要集中于江苏地区，优先投资于江苏省盐城市行政辖区内的项目，返投于盐城市辖区内的总金额应不低于东方兴宇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在本基金内的实缴出资额的1.5倍。”

（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共5名，其中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金沙江联合资本委派1名，有限合伙人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委派1名。”修正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共5名，其中2名由执

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有限合伙人东方兴宇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委派1名。”

除上述内容外，协议其余条款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其他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本次变更未涉及上市公司投资额及合伙人身份变更，在前次董事会决策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决策程序。

五、本次基金调整合伙人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有利于保证源测基金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从事聚焦于检验检测行业项目，兼顾行业上下游、新能源、智能制造等新质生产力等领域的优质项目投资业务开展，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规划的落地，符合公司现有及未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将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并在现有风控体系基础上，与各合伙人积极合作推进，认真防范和应对风险。

合伙企业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基金设立的后续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六、备查文件

1. 《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2. 《盐城源测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